**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定海分局白泉基层所装修改造**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YKZS2019-CG-31**

**项目名称：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定海分局白泉基层所装修改造**

**采购人：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定海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宇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一、总则

二、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开标

五、评标

六、定标

七、合同授予

八、招标代理费

九、政府采购政策

十、解释权

第四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浙江宇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定海分局委托，就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定海分局白泉基层所装修改造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招标项目编号**：**YKZS2019-CG-31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招标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单位 | 预算金额 | 简要规格描述 | 备注 |
| 1 | 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定海分局白泉基层所装修改造 | 1项 | 55万元 | 详见采购需求 |  |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要求；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投标人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其以上资质或有效期内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4、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具有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证），且无在建工程。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公告期限：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注册及采购文件的获取**：

**6.1本项目只实行网上获取采购文件。**

**6.2获取采购文件网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 （用“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采购文件）

**6.3免费注册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页面）：**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政采云”，咨询电话：400-881-7190。

已经注册成功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

**6.4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19年11月7日至2019年11月14日。获取采购文件时间截止后不允许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

**七．投标文件的制作及递交**

7.1供应商须**在线获取CA数字证书**（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自行把握时间）**，**并登陆“浙江省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 ），进入“下载专区”下载“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7.2投标人将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

7.3具体的投标文件加密上传等操作详见政采云平台操作指南。<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utm=a0004.2ef5001f.0001.0109.da8b35e0da8611e98d8937b7ef8a3544>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地址：****

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本次投标允许投标人递交备份投标文件，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8.1投标人应于2019年11月29日14:30（北京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

8.2投标人应于2019年11月29日14:30（北京时间）前将备份的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至舟山市新城翁山路555号四楼（大宗商品交易中心同幢西边）4楼开标二室，未按时递交的自行承担风险。

****九．其他事项：****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招标公告为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供应商。

****十．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宇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战

联系电话、传真：0580-8176976

地点：舟山市定海区中浪国际B座14楼招标代理部

2、采购人名称：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定海分局

联系人：陈敏

联系电话：0580-2588725

地址： 舟山市定海区昌国路252号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舟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孙太武

监督投诉电话：0580-2282519  
地址：舟山市定海区新城海天大道681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定海分局白泉基层所装修改造工程, 位于舟山市定海区白泉镇电厂路5号，装饰楼层为1#楼一层至二层，二#楼一层室内及外立面改造装修工程。

**二、招标范围：**本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单独装修及安装（电气、给排水、弱电）工程。

**三、编制依据：**

1、《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5－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8－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浙建站计〔2013〕63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二）》（浙建站计〔2014〕31号）、《浙江省房屋建筑工程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关于贯彻执行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的通知（舟建发[2018]265号）、《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基期价格（2018版）》、转发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调整的通知（舟建发【2016】51号文件）、《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浙建建发〔2019〕92号等工程所在地现行的有关工程造价方面的规定。有关工程施工图及图集编制的，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中标且签订合同，即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主要材料价格参考《舟山市建设工程信息价简报》2019年第9期（舟山市）。

3、人工工资按《舟山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简报》人工市场信息价2019年第9月计取。

4、主要材料价格参考《舟山市建设工程信息价简报》2019年第9期（舟山市）。

5、人工工资按《舟山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简报》人工市场信息价2019年第9月计取。

**四、工程类别及费率设置：**

1.工程类别：本工程按单独装饰中值取费，安装、工程按相应中值取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按“一般市区工程”取费，本工程无创标化要求。

2.非竞争性费率：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规费（%） | 税金（%） | 安全文明施工费（%）（下限） |
| 装饰 | 8.38 | 9 | 5.14 |
| 安装 | 9.19 | 9 | 3.83 |

3.竞争性费率下限：

|  |  |  |
| --- | --- | --- |
| 费率名称 | 装饰 (费率) | 电气（费率） |
|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 0.06 | 0.06 |
| 企业管理费（%） | 11.37 | 16.29 |
| 利润（%） | / | / |

**五、材料参考品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型号** | **参考品牌** |
| 装饰 | | | | |
| 1 | 乳胶漆 | kg |  | 之江、奥立升、鼎豪或同档次其它品牌 |
| 2 | 真石漆 | kg |  | 亚士漆、康曼丝或同档次其它品牌 |
| 3 | 石膏板、龙骨 | 张 |  | 龙牌、可耐福或同档次其它品牌 |
| 4 | 板材 | 张 |  | 千年舟、莫干山或同档次其它品牌 |
| 5 | 复合地板 | M2 | 808\*147.5\*12 | 联丰、方圆、格尔森或同档次其它品牌 |
| 6 | 瓷砖 |  | 600\*300雅士白 | 广东粤强、萨米特、东鹏或同档次其它品牌 |
| 7 | 抛光砖 | M2 | 800\*800雅士白 | 广东粤强、萨米特、东鹏或同档次其它品牌 |
| 8 | 防火门 | 樘 |  | 杭彩、春天、王力或同档次其它品牌 |
| 9 | 成品门 | 樘 |  | 新多、春天、王力或同档次其它品牌 |
| 10 | 防水涂料 | Kg |  | 康华、天一或同档次其它品牌 |
| 11 | 成品卫生间隔断 | M2 |  | 鼎正、抗倍特或同档次其它品牌 |
| 12 | 铝方通、铝扣板 | M2 |  | 弘达王、龙牌、欧斯宝或同档次其它品牌 |
| 13 | 五金门锁 | 把 |  | 固特、锁福或同档次其它品牌 |

|  |  |  |  |  |
| --- | --- | --- | --- | --- |
| 安装 | | | | |
| 1 | 电线 | m |  | 浙江中策、上塑 |
| 2 | 灯具 | 只 |  | 三雄极光、雷士 |
| 3 | 开关、插座 | 只 |  | 三雄极光、西顿 |
| 4 | 管线 | m |  | 天一、上塑 |
| 5 | 卫生间洁具 | 套 |  | 恒洁、箭牌 |

**备注：工程量清单中若提供二个及以上材料品牌的，则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前自行选择其中一个品牌,同一品牌、型号、系列未注明的材料价格，结算时不作调整。**

**六、暂定部分**

（一）、暂列金额（计入装饰工程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 | 备注 |
| 1 | 暂列金额 | 项 | 1 | 20000 | 20000 | 不含税 |

**注：暂列金额包括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该费用不归投标人所有，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结算，剩余部分仍归招标人所有。**

**七、项目暂定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暂定价**  **（元）** | **合计**（元）（不含税） |
| **1** | **/** | **/** | **/** | **/** | **/** |

**注：上述项目暂定价的项目，由发包人与承包人按有关计价依据计价,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合同约定执行。**

**八、材料暂定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暂定单价  （元） | 合计（元）（不含税） |
| 1 | 不锈钢防盗格栅窗 | M2 | 48.71 | 250 | 12178 |
| 2 | 成套开关箱 | 台 | 2 | 50 | 100 |

**注：以上发包人提供暂定价的材料，今后结算时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认单价后计价。**

**九、计日工：**

|  |  |  |  |
| --- | --- | --- | --- |
| 编号 | 项 目 名 称 | 单位 | 暂定数量 |
| 1 | 一类人工 | 工日 | 10 |
| 2 | 二类人工 | 工日 | 10 |
| 3 | 三类人工 | 工日 | 10 |

**十、其他说明**

（1）、本工程工程质量合格，工期30历天；

（2）、本工程套用2018定额，一般材料税调整为13%，增值税销项税调整为9%；

（3）、本工程按增值税一般计税法计算；

（4）、本工程不考虑创标化工地增加费；

（5）、主要材料，必须符合施工图要求及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6）、本工程施工项目工程量按实际项目施工量为准，结算时按实计取；

（7）、本工程垃圾弃运北禅垃圾场运距暂按10km考虑，未计消纳费，结算根据实际运输距离由业主签证计取，并明确倾倒地点；

（8）、水泥按袋装普硅水泥考虑，商品干混砂浆按袋装考虑；

（9）、安装工程由于无系统图和具体走向，工程量均为暂定，结算按实调整。

（10）、不锈钢防盗格栅窗和成套开关箱材料单价暂定。

（11）、本工程套价软件采用《[品茗胜算造价计控软件V6.0（舟山专版）](http://www.pinming.cn/Soft/ShowSoft.asp?SoftID=465" \o "品茗胜算造价计控软件2008V4.5.3(舟山08专用)" \t "_blank)》。

**十一、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说明及要求**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定海分局白泉基层所装修改造 | | **采购编号** | YKZS2019-CG-31 | |
| **2** | **采购内容** |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资金来源** | | | 财政性资金 |
| **3** | **项目预算** | **55** 万元。 | | | | |
| **4** | **踏勘现场** | 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如投标人需进行现场踏勘的，须跟采购人进行协商。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 | | | |
| **5** | **工期** | 30日历天。 | | | | |
| **6** | **质量** | 合格 | | | | |
| **7**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开标截止之日起）。 | | | | |
| **8**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 |
| **9**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 | | | | |
| **10** | **资金结算** | 根据确定的工程计量结果，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支付工程进度款申请，次月10日前经发包人审核后，发包人应按工程进度款的85%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结算抵扣。工程款（包括预付款）待支付到合同价款的85%时不再按进度付款，余款待工程竣工结算审定完成并扣除工程结算总价2.5%的质量保修金后28天内支付。合同价款外增加部分（含设计变更、签证单等）待工程竣工结算审定完成时扣除结算价的2.5%质保金后支付。 | | | | |
| **11** | **投标报价**  **与费用** | 1、投标人报价应是为完成本项目服务的一切费用。  2、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 | | | |
| **12**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 | | | |
| **13** | **投标文件**  **的组成** |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 | | | |
| **14** | **投标文件**  **的递交** | 在开标截至时间前须在政采云系统里上传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同时还须在开标现场递交一份未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该电子投标文件应为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生成的电子标书（后缀名为.bfbs）,投标人解密异常或未按时解密时应急使用），介质可以是U盘或DVD光盘。  投标人递交备份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损坏的；  3、超过规定时间送达的；  4、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当发生解密失败或未按时解密的，如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 | |
| **15** | **投标文件**  **的密封要求** | 投标人线上制作投标文件并采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  投标人备份投标文件应密封封装，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并封口处加盖公章。 | | | | |
| **16** | **投标文件提交/开标截止时间** | **2019年11月29日14:30** | | | | |
| **17** | **答疑与澄清** | 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2019年11月25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 | | | |
| **18** | **投标人注册** |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投标人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文）的要求，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加入政府采购投标人库。以免影响享受相关政策优惠及成交后的款项支付。  投标人在申请注册前，请认真阅读，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 | | | | |
| **19** |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  1、至本项目投标截止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  2、至本项目投标截止前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二个渠道提供**查询截图，（截图查询网站时间须在开标截止前二个星期内）。**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 | |
| **20** |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 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单位公章）。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3、以上1、2不重复扣除。**（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 | | | |

**一 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定海分局白泉基层所装修改造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采购人”）和采购单位。

2.“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中标人”是指经审查通过，并经公示无异议的投标人。

7“投标人代表”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的人。

8.“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电子文档等。

9.**“★”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未响应的作无效标处理。**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采购方式进行。

**（四）采购预算**

本次采购以**预算价 55 万元**作为上限价。

1.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第六章）。

1. **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特别说明：**

1.对投标人的限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质疑和投诉**

**1、质疑**

1.1根据财政部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投标人如认为招标公告信息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质疑一栏中规定时间内提出要求；

（3）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4）投标人如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2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3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1.4投标人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三份，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1.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2、投诉**

2.1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2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3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2.4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5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6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十

**二 投标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责任自负。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人须在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

2、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实质上改变采购需求相关内容，且自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足15天的，招标采购单位可视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按规定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将变更后的时间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

3、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变更公告为准。

5.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签署**

**1.1电子投标文件部分：**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1.2备份投标文件部分：**

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以DVD光盘或U盘形式存储，并单独密封递交。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 **资格证明文件：**

1.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以下A~E项是第二十二条要求及对应证明材料的具体内容，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对应证明材料）

**1.2投标人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其以上资质或有效期内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三级及其以上资质；（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对应证明材料）**

**1.3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具有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证），且无在建工程。（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对应证明材料）**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 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等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证照）。

**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良好的商业信誉：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查询记录截图。

以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查询记录为准）。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②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三选一）**：

1.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两张基本报表），未经审计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
2.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如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 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可出具情况说明。

**C.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投标函》。

**D.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出具满足以下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须提供由税务部门出具的最近三个月内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纳税证明。

②投标人须提供最近三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缴税付款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E.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2《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用；

1.3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用；

注：证明材料均需加盖签章。

**2、商务技术文件：**

2.1投标函；

2.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3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4近三年的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合同复印件）；

2.5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

2.6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

2.7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2.8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2.9商务响应表；

2.10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未尽事宜可按评分细则部分制作）。

2.1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证明文件和说明。

**3、投标报价文件：**

3.1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2投标报价（格式见附件）；

3.3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

3.4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

3.5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报价应是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服务、设备供应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中标人的利润和应交纳的税金等一切费用。**

**2.投标文件针对同一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当在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版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投标人除按规定时间在政采云系统中上传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外，同时还需在开标现场递交一份未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备份投标文件须密封封装。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六）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评审小组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1.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1.3投标文件组成不全的；

1.4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5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1.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审小组认定允许其在线更正的笔误除外）

1.7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辩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1.8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9未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0投标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有标“★”的条款的资料和材料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2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质量标准，或者采购文件中标“**★**”的技术参数、条款（如有）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在投标报价文件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3.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经评标委员会审定认为存在不合理的、恶性的低价竞争的，且投标人又不能提供出有效证明的作无效标处理。

3.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3.4投标报价明细表总金额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不一致。

3.5投标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中出现投标报价信息的。

**4.**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四、开标**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采购组织机构按照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系统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并派投标人代表至开标现场递交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第六章））**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投标人需自备电脑完成此步骤）；**

3、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和商务技术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4、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5、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6、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7、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4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共5人组成。

**（二）评标程序**

**1.投标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2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实质审查**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通过电子系统进行询标，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电子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人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评审小组商务、技术方案响应性评定；

（4）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综合评估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通过电子系统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审报告。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与评审小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的形式进行，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个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的，以文字数额为准；

2、当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审小组认为单价属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文件，经投标人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通过电文并签章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事先授权评审小组确定中标候选人3名。推荐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项目中标人，同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2.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二）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如发生上述两种情况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中标人应自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定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上报监管部门并取消中标资格。

3、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按合同规定的供货时间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4、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招标代理费**

**（一）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招标人支付。招标人须缴纳服务费为：人民币柒仟元整（7000元）。**

**九、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不适用）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他地方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三）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4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投标人“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监管部门提供由第三方机构审计确认的财务会计报告和劳动部门提供的年度社会保障基金缴纳清单，或者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资格确认证明或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查询。

1.5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营业收入（销售收入）以上年数为准，从业人员人数以上年年末数为准，当年新成立的企业暂以当期实际数据为准。

1.6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7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解释权**

**1、解释权**

凡涉及本次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均属于浙江宇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定海分局白泉基层所装修改造的评标。

**中标依据：**在不高于最高限价的前提下，综合评估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

**最高限价：指预算金额55万元。**

**扶持政策说明：**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符合以下要求的投标人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1）投标人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注：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2）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报价的计分方法**

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  |  |
| --- | --- |
| 评价指标和各评价权重指标：评标指标 | 权重（％） |
| 商务、技术部分 | 70 |
| 投标报价 | 30 |
| 合计 | 100 |

综合评估分=商务技术得分＋价格得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将综合评估分从高到低排序，得出参投标人名次。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候选中标商的选取**

按照综合评估分名次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

**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定海分局白泉基层所装修改造评分表**

**一、商务技术文件评审（70分）**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内容及标准 |
| 类似业绩（4分） | 投标人自2016年7月1日完成过类似装修项目的每个得2分。（此项最多4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或建设单位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复印件。 |
| 企业信誉（1分） | 投标人自2016年1月1日以来获得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商部门）或第三方认定的“守合同重信用”单位得1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需提供证书复印件。 |
| 技术分（65） | 施工部署及现场施工组织管理机构（0或4-7分） |
| 施工总平面布置（0或4-7分） |
|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0或4-7分） |
| 劳动力配备计划（0或4-7分） |
| 现场投入主要机械设备及检测仪器（0或4-7分） |
| 主要材料、构配件供应进度计划（0或4-7分） |
| 主要分部分项施工方法及技术措施（0或4-8分） |
| 质量保证体系及控制要点（0或4-8分） |
| 安全保证体系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要点（0或4-7分） |

**注：上述0分为未提供相关资料。**

**二、价格评审（30分）**

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供参考)**

使用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的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GF-2017-0201）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 。

5.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含税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条款（略）

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条款目录**

1. 一般约定

2. 发包人

3. 承包人

4. 监理人

5. 工程质量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7. 工期和进度

8. 材料与设备

9. 试验与检验

10. 变更

11. 价格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4. 竣工结算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6. 违约

17. 不可抗力

18. 保险

20. 争议解决

21. 补充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其他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5－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8－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浙建站计〔2013〕63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二）》（浙建站计〔2014〕31号）、《浙江省房屋建筑工程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关于贯彻执行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的通知（舟建发[2018]265号）、《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基期价格（2018版）》、转发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调整的通知（舟建发【2016】51号文件）、《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浙建建发〔2019〕92号等工程所在地现行的有关工程造价方面的规定。有关工程施工图及图集编制的，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中标且签订合同，即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施工安全管理规范》（DB33/1116-2015）和《舟山市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舟建发[2017]108号）、舟建发[2014]197号《舟山市城市扬尘控制管理办法》、浙建站定[2016]54号、建质（2008）91号《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关于规范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的通知》（建建发[2015]517号）等国家颁布的现行验收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执行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本合同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如有）；（2）中标通知书；（3）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4）通用合同条款；（5）投标函及其附录；（6）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10）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会议纪要、设计变更、签证联系单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并收到承包人履约担保10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图纸陆套，承包方要求增加图纸的应自费复制。但在不影响承包方施工的情况下，图纸有可能分期提供，承包方必须同意与配合，不能以此为借口延误工期。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及各项资源需要量的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天内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原件一份，副本两份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形式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在承包人提供文件后七天内审定完毕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指定接收人或接收地点送达不能的，可以快递方式寄送各方住所地视为送达。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现场项目部办公室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代表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现场项目部办公室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现场负责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现场监理办公室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代表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施工临时围墙大门外为场外交通，以内为场内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属于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扩散，并不得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工程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承包人自行承担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 调整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发包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项目多列或重复列项。②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数量有误。③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督促监理工程师按照监理合同办事；2、协调各有关单位工作；3、对工程进度、质量、成本及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负责设计问题的处理，进行设计变更、联系单及工程进度款签证；4、无价无量材料的确认；5、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确认；6、费用、工期延误索赔的确认。其中设计变更、不可抗力事件确认、费用和工期索赔等事项需发包人书面确认。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①、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提供接入点，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现场施工用水、电的管线安装，如接入点在施工现场(用地红线)内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接入点在施工现场(用地红线)100米外，由发包人负责接到施工现场内。

②、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现场已开通。

③、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质监委托、并在开工前办妥工程施工许可证。

④、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后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进行现场校验，水准点、坐标控制点校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负担。

⑤、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施工单位直接承担与周边单位、个人的相关协调及各类保护工作，协调及保护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请投标人充分考虑潜在的风险，相关费用自行计算报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1、完整准确的竣工图纸2、竣工内业资料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工程竣工图原件叁套、电子文件一套；竣工内业资料原件三套（要求按城建档案标准）且需装订成册；各类会议照片、隐蔽工程照片、现场照片等5寸照片（注明照片的信息）二套及电子版一套；各类施工资料（包括后期签证的联系单）扫描件或电子版一套（资料中盖章的需用扫描件）。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承包人自工程竣工验收前30天内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竣工验收档案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形式和电子文件。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接到中标通知书七天内，必须递交给发包人应由其提供的办理施工许可证所需的资料。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5天提供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

3）承包人施工时必须与环保、电力、电信、广电、给水、交警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

4）承包人在施工时，必须全面协调好与周边环境关系，施工时承包人因未处理好周边环境关系而导致工程停工，发包人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其他工程费用损失。

5）需承包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按规定办理（包括城管、环保等其它各项手续），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在施工期间若发生纠纷或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和工期延误。

6）施工时发生异常情况应及时报告，以便发包人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措施。如因承包人自身管理原因造成损失，应自行承担；

7）承包人应自觉按照并遵守发包人及监理人对承包人的项目管理人员的考勤；

8）做好施工人员及车辆进出施工区域的管理工作，危险施工地段应设置标识牌、护栏等保证行人、车辆能够正常通行，

9）当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质量低下，进度迟缓、管理混乱，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如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本合同及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参与工程项目建设的所有农民工必须办理工伤保险参保手续，落实工伤保险待遇；

11）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消除事故隐患。承包人应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保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因前述物件、物料致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13）己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在未竣工验收交货前，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管理费用。已完工程成品发生坍塌、坠落、抛散等致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14）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按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进行保护，保证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完好使用。因承包人原因保护不当，造成损坏，承包人承担一切费用。

15）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纠纷和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费用。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得少于22天，如在施工现场时间少于22天则由承包方承担签约合同价的1.5%且不低于15万元的违约金；如造成工程损失，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3天内，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的劳动合同，及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如逾期提交，每逾期一天应承担1500元违约金，如在开工后10日内尚未提交，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赔偿一切经济损失。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由承包人承担违约金3000元，每月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由承包方承担签约合同价的1.5%且不低于15万元的违约金；如造成工程损失，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发包人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擅自离开施工现场与每月出勤少于22天的违约责任可以同时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擅自变更，则承包人将承担中标价2%的违约金，经发包人同意变更的，承包人应承担每人次30万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书面报监理人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否则承包人将承担签约合同价2%的违约金，经发包人同意变更的，承包人应承担每人次15万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在施工现场时间必须与投标文件的承诺相一致。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达不到承诺要求的，项目技术负责人每缺一天扣违约金2000元；其他人员每缺一天扣违约金500元，并在当月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如造成工程损失，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发包人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除合同明确的分包项目外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分包单位必须具有相应资质且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并与总承包人签订总分包合同。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分包工程款依据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工程款支付条款执行，但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必须同期同比例支付各分包商各种款项。否则，发包人有权暂扣工程款，直至承包人付清欠款后再予支付或发包人在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代为支付。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在未交付使用前，一切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在保护期间若发生损坏由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若发生致人身财产损害的，承包人负责赔偿。除发包人派驻的代表有书面意见指示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费用属于发包人，其他对未交付的已完工程，承包人应承担一切管理费用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必须提供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应按签约合同价的5%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必须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提供的保险合同（所选的保险公司在舟山必须设有分公司）的形式，现金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前三天内提交，银行保函在合同签订前三天内提交，担保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回。（符合舟建发【2017】234号文件要求。）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根据《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对工程施工阶段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和投资控制（包括月工程量及月进度款的审核、业务联系单的签证）、安全监理及合同管理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1、隐蔽工程验收前1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2、安装工程在每次隐蔽工程验收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准确的隐蔽部位的管位图或说明要求，否则，监理和发包人有权拒签隐检单，必要时在现场进行标注，并做好该项工作及进行资料汇总。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①承包人应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按照相关内容和国家行业规范要求必须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以保证自身及第三人和周边环境的安全。②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任。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③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此项工作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①承包人必须按照《建筑施工安全管理规范》（DB33/1116-2015）和《舟山市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舟建发[2017]108号）规定进行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发生费用由承包方承担。②承包人必须做好安全围护栏（网）等防护性措施，并设立必要的警示标牌，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建立重大事故报告制，加强安全教育，采取必要的一切防护措施，必须消除一切不安全隐患的存在和发生，协调处理好和周围住户的关系。③承包人应根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和《强制性条文》及《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和舟山市有关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条例及发包人的有关管理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同时作好社会综合治理工作，严格执行舟山市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规定，明确具体措施，积极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工作，杜绝较大及以上伤亡事故。如未达到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工程款一定比例承担违约责任。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基本费、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预付费用为该费用总额的50%，其余费用按照施工进度同步等比例支付。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应包含“基础施工阶段平面布置图”、“主体结构施工阶段平面布置图”、“临时用水、用电平面布置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在承包人提供施工进度计划后七天内审定完毕；若发包人对其施工进度计划提出质疑或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承包人在三天内应提供修正的施工进度计划，发包人应在七日内对承包人修正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最后审定。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与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7天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接到中标通知书后20天内。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5日内以书面形式移交。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竣工在30天内，向发包人支付每天合同价万分之五的工期违约金；逾期竣工超过30天，从第31天起向发包人支付每天合同价千分之一的工期违约金；逾期竣工超过60天，从第61天起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每天合同价千分之一的工期违约金，发包人并可以解除合同，承包人还必须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等其他经济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3%**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

（2） / ；

（3）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4.2由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a)本工程所需的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供应。

b)所有材料必须按时提供质保单和检验报告或合格证，并且符合施工图纸和施工规范要求。

c)本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其采购前的质量、品牌、产地、规格、价格等需事先征得发包人认可同意，如不符合上述要求，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返工，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费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d)施工用水、用电由承包人单独设置水、电计量表，按相关部门规定，由承包人按计量付费。

e）保温材料（聚氨酯保温复合板一体板）进场施工时，须提供本项目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推广证。若承包人投标时所选品牌未满足上述要求，则由发包人选择品牌，材料价格同投标时价格，承包人不得拒绝施工。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现场办公用房提供四间，通水、通电、配置空调且提供网络通讯接口；承包人的临时设施需设配备有投影设备且不小于50平米会议室，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根据现场实际需要，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现场实际需要，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根据现场实际需要，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按本合同12.1条第1款的规定执行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0.8 暂列金额**

10.8.1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结算时承包人取得发包人签字认定后按合同规定计算。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 ，合同价格予以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按合同工期平均信息价调整

采用按合同工期平均信息价调整的方法为：

人工调整范围：当合同工期的人工的信息价的平均值（指同类人工单价，下同）与投标报价编制期对应的信息价之比上涨或下降幅度在5%以上时，调整合同价格。

施工机械台班价格的调整是指因机上人工及燃料动力费用价格的变化引起机械台班价格的变化，其调整范围为：当合同工期内的单类机械的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5%以上时，调整合同价格。

③材料价格调整范围为：

（a）单种规格材料的合价占单位工程造价比例在1%（含1%）以上至10%（不含10%）以下的，且该材料合同工期的信息价平均值与投标文件编制期对应的信息价之比上涨或下降幅度在5%以上时，调整合同价格。

（b）单种规格材料的合价占单位工程造价比例在10%（含10%）以上的，且该材料合同工期的信息价平均值与投标文件编制期对应的信息价之比上涨或下降幅度在3%以上时，调整合同价格。

④人工、材料及施工机械台班价格风险调整范围应以单位工程为计算单位，如房屋建筑工程造价应将建筑、安装等分开计算，安装工程造价应将电器照明、给排水、消防等分开计算，单种规格的材料合价及单位工程造价应以原合同口径计算为准。

⑤价格波动引起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采用抽料补差调整法。

计算式：A=∑[B/C－1．05（或1.03）]×C×E 当B＞1．05C（或1.03 C）时

A=∑[B/C－0．95（或0.97）]×C×E 当B＜0．95C（或.0.97C）时

其中：A为价格调整部分合计

B为合同工期的调价因素的各自的信息价的平均值。

C为投标报价编制期的调价因素各自的信息价

E各调价因素的消耗量（以投标文件确定的消耗量为准）

⑥工期按以下原则确定

计算式：S=n+m

其中：S为计算信息价平均工期

n为合同工期（按日历月计，遇小数点进位取整数）

m为计算差价的延误工期增加月份数

计算价差的延误工期增加月份数，按以下原则由承发包双方协商确定：因非承包人造成工期延误，延误期间如遇调价因素价格上涨的，差价由发包人承担，增加计算差价的延误工期；反之，如遇价格下降的，差价由承包人受益，不增加计算差价的延误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如遇调价因素价格上涨的，差价由承包人承担，不增加计算差价的延误工期；反之，如遇价格下降的，差价由发包人受益，增加计算差价的延误工期。

⑦价格调整部分只计取税金，不得计取其他任何费用。

**上述条款中的信息价是指《舟山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简报》中的信息价。**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下述可调整的风险，综合单价在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不作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由承包人在投标时自行考虑，为包干费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A、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通用条款11.2执行；  
B、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C、单价的调整

（1）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有数量误差，或变更引起工程量数量增减，按下述约定执行单价调整；

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工程数量15%及以上时，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及以上时，其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相应单价由承包人参照投标时的报价分析表对原单价重新组价，并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提出单价，经发包人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2）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或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项目，其相应单价确定方法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a）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时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材料价格；

（b）清单项目某一特征或工程内容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作内容价格的，其他特征组合标准不变，仅调整发生变化的组合子目价格：

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由承包人参考投标时所采用的计价依据提出适当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出现施工图纸或变更与工程量项目特征描述不符时，发承包双方应按新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

D、措施项目费调整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变化，引起措施项目数量、内容发生变化，应调整措施项目费。原措施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原措施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1）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的措施项目，参照上述C款的规定，依据发包双方确认的工程量和综合单价计算。

（2）采用以“项”计价的措施项目，应依据合同约定的措施项目金额和承发包双方确认调整后的措施费金额计算。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扣除计日工、暂列金额后）50%（预付款已包含工资性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在合同签定并取得开工报告7日内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自第一次支付月进度款起，每月按预付款总额的 20%逐月扣回，直至扣完为止。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2.3按《舟山市建筑工程与市政公用工程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暂行）》舟建发【2017】255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实施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承包人在项目开工前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与发包人及开户银行共同签订《建筑工程与市政公用工程工人工资专业账户资金托管协议》，发包人依据该合同约定向该账户足额支付工资性预付款。**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5－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8－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浙建站计〔2013〕63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二）》（浙建站计〔2014〕31号）、《浙江省房屋建筑工程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关于贯彻执行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的通知（舟建发[2018]265号）、《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基期价格（2018版）》、转发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调整的通知（舟建发【2016】51号文件）、《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浙建建发〔2019〕92号等工程所在地现行的有关工程造价方面的规定。有关工程施工图及图集编制的，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中标且签订合同，即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一个月为一个计量周期，具体为上月的20日至本月19日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承包人应当在每月25日前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该报告必须一式四份。发包人接到报告后14天内核实已完工程量，并在核实前一天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提供条件并派人参加核实。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核实，以发包人核实的工程量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发包人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核实，核实结果无效。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报告后14天内未核实完工程量，从第15天起，承包人报告的工程量即视为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12.3.3.2关于分段预结算本项目招标人选择：**

**□ 按舟建发【2018】6号文件精神实施分段结算，具体实施办法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签订时进一步协商（如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本项目不实施分段结算）**

**■ 本项目不实施分段结算。**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按月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本合同第12.3.3项执行。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完整有效资料后7天内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完整有效资料后14天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承包人应当在每月25日前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该报告必须一式四份。次月10日前经发包人审核后，承办人出具实际完成工程量100%的工程款发票（舟山市税务机构开具的发票），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实际完成工程量85%的工程款，且在竣工验收后工程进度款（包括预付款）支付总额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的85%，余款待工程结算审定完成之日起28天内除预留合同价格（审核后的结算总价）的2.5%作为本工程质量保证金外，其余一次性支付承包人。签约合同价外增加部分（工程增加部分价款单项超过10万的经发包人认可后，可按签复价的50%计入次月工程款）待工程结算审定完成之日起28天内扣除2.5%质保金后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12.5 按《舟山市建筑工程与市政公用工程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暂行）》舟建发【2017】255号文件要求，发包人应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汇入本合同12.2.3条专用条款所确定的“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竣工验收通过后28天内完成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60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同时必须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若资料提交不及时或不完整均视作提交延迟（提交不完整竣工结算资料但在竣工验收合格后60天内补齐的免除）应承担违约责任,提交延迟一个月以内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合同价格（工程结算造价）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提交延迟二个月以内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合同价格（工程结算造价）万分之二/天的违约金，提交延迟三个月以内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合同价格（工程结算造价）万分之三/天的违约金，延迟三个月以上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合同价格（工程结算造价）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在工程结算中直接扣除。竣工结算资料如延迟六个月以上的，视为承包人放弃工程结算，同意由发包人单方进行结算。如发包人结算结果，款项小于发包人已支付的工程款，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行追索。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

如承包人未能按时递交的，则发包人有权可以按已付的工程款认可为工程结算款，将不再支付给承包人的结算尾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六个月内完成结算核对工作，若因承包人竣工结算资料提交不及时、不完整或不配合结算核对工作等原因引起结算核对工作延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通用合同条款。

工程结算审核费用约定：**工程价款必须经舟山市财政局审计，并以舟山市财政局盖章确认的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为依据，方可办理工程价款结算和竣工结算。受舟山市财政局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对工程价款结算审计时，核增额及超过5%以外的核减额，其追加的审核费用由施工单位支付，具体按照浙价服〔2009〕84号文件计算。承包人在支付了应承担的审计费用或由发包人在结算工程款中代为支付审计费用后，方可进行工程款的结算。**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5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28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29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28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2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修金返回：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工程结算总造价的2.5%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总造价2.5%的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根据舟建发（2017）61号文件要求，政府投资项目质量保证金由同级财政部门管理，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后28日内，扣除期间发生的费用后，一次性无息支付给承包人。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本工程保修期限按国家规定；保修期限为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的12个月。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8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本专用合同条款21.补充条款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提供月进度计划，若承包人月施工工期无故延误达五天及以上，发包人将签发整改通知书，责令承包人限期抢回，并暂扣承包人30%的月应付工程进度款，待工期抢回后，再还暂扣款。

2. 为了确保工程质量，督促承包人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精心组织施工，本工程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中，发包人有权对其在施工中出现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缺陷，根据情况直接扣除一定的款项，作为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而向发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如损失超过违约金，则承包人尚需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 如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的工程质量要求，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签约合同价的5%违约金，如损失超过违约金，则承包人尚需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4. 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未达到建建发[2015]479号文件标准要求，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按照违约情况，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确定一定比例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告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的要求直接将违约金支付给发包人（发包人也可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5、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本专用合同条款21.补充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除通用合同条款规定外，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按实支付材料费、设备租用费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投保内容：建筑保险施工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及其它按政府有关部门规定需要投保的保险，保险费按投标报价一次性包干，结算不作调整。。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舟山市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9：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10：廉政合同

附件11：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附件12：履约担保

附件13：预付款担保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格（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  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质量等级 | 供应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保活）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以及双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主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的保修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若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未按规定履行保修责任，发包人有权推迟退还质量保证金。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上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业主组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  承包人(公章)： 

地 址： 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

账 号：  账 号：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8

**8-1：材料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9

**安 全 生 产** **合 同**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安 全 生 产** **合 同**

为在 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 （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安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采用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附件10

**廉 政 合 同**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廉 政 合 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 （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建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双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有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徇私舞弊，不准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第三条、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经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告示。

第四条、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相关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本合同作为 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六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附件11

**工 程 质 量 责 任 合 同**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工 程 质 量 责 任 合 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 （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第一条 本建设工程项目的质量目标为合格，施工单位对本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终身负责。施工质量责任人 。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 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施工业务活动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发现双方在施工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施工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包括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等）。

（二）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建设用地，及时解决对工程占地范围以内尚未拆迁的建筑物及其它障碍物。

（三）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规范进行工程的施工活动

（四）甲方须按施工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除施工合同的约定外，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克扣工程款或拖延工程款的支付。

（五）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乙方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

（六）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它好处。

第四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应具备与本工程项目相应等级的施工资质证书。

（二）乙方不得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乙方的名义承揽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的项目施工任务。

（三）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施工合同，按投标承诺的施工技术人员及时到位。施工技术人员原则上不得擅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方能换人。

（四）乙方必须按有关规定做好各类试验，试验资料应真实、完整、统一归档。

（五）乙方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六）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乙方与甲方、承包人或指定分包人之间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等一切往来函件、报表均应分类编号归档保存；施工技术资料应真实、完整。

（八）乙方应加强对甲方按合同规定指定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的检验，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应拒绝使用。

（九）乙方不得暗示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提供使用不合格或质量低劣的材料、设备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四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设计使用年限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 工程施工合同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附件12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承 包人 名称 ）（ 以 下称 “承 包人 ” ）于 年 月 日 就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

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

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13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的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

通知后，在７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

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

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备份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联系人：电话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项目负责人** | **工期** | **质量** | **备注**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 | | |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项目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10.2.2-12】 | |  |  |  |  |  |  |
| **投标报价费用表**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第1页 共1页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金额(元) | 其中：（元） | | | | 备注 |
| 暂估价 | 安全文明  施工基本费 | 规费 | 税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10.2.2-13】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 | 标段: | | | | | 第1页 共1页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 | | | | | 计算公式 | | | | | 金额  (元) | | | 备注 |
| 1 | 分部分项工程费 |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量×综合单价） | | | | |  | | | 见表10.2.2-16 |
| 1.1 | 其中 | | 人工费+机械费 | | | | |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 | | | |  | | |  |
| 2 | 措施项目费 | | | | | | | （2.1+2.2） | | | | |  | | |  |
| 2.1 |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 | | | | | | | ∑(技措项目工程量×综合单价） | | | | |  | | | 见表10.2.2-16 |
| 2.1.1 | 其中 | | 人工费+机械费 | | | | | ∑技措项目（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 | | | |  | | |  |
| 2.2 |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 | | | | | | | (1.1+2.1.1)×费率 | | | | |  | | | 见表10.2.2-20 |
| 2.2.1 | 其中 | |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 | | | | (1.1+2.1.1)×费率 | | | | |  | | | 见表10.2.2-20 |
| 3 | 其他项目费 | | | | | | | （3.1+3.2+3.3+3.4） | | | | |  | | |  |
| 3.1 | 暂列金额 | | | | | | | 3.1.1+3.1.2+3.1.3 | | | | |  | | | 见表10.2.2-21 |
| 3.1.1 | 其中 | | 标化工地增加费 | | | | |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 | | | |  | | | 见表10.2.2-22 |
| 3.1.2 | 优质工程增加费 | | | | |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 | | | |  | | | 见表10.2.2-22 |
| 3.1.3 | 其他暂列金额 | | | | |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 | | | |  | | | 见表10.2.2-22 |
| 3.2 | 暂估价 | | | | | | | 3.2.1+3.2.2+3.2.3 | | | | |  | | | 见表10.2.2-21 |
| 3.2.1 | 其中 | |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 | | | |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或计入综合单价) | | | | |  | | | 见表10.2.2-23 |
| 3.2.2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 |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 | | | |  | | | 见表10.2.2-24 |
| 3.2.3 |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 | | | | |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 | | | |  | | | 见表10.2.2-25 |
| 3.3 | 计日工 | | | | | | | ∑计日工(暂估数量×综合单价） | | | | |  | | | 见表10.2.2-21 |
| 3.4 | 施工总承包服务费 | | | | | | | 3.4.1+3.4.2 | | | | |  | | | 见表10.2.2-21 |
| 3.4.1 | 其中 | | 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 | | | | | ∑专业发包工程（暂估金额×费率） | | | | |  | | | 见表10.2.2-27 |
| 3.4.2 | 甲供材料设备管理费 | | | | | 甲供材料暂估金额×费率+甲供设备暂估金额×费率 | | | | |  | | | 见表10.2.2-27 |
| 4 | 规费 | | | | | | | (1.1+2.1.1)×27.92% | | | | |  | | |  |
| 5 | 税金 | | | | | | | (1+2+3+4)×9% | | | | |  | | |  |
| 投标报价合计 | | | | | | | | 1+2+3+4+5 | | | | |  | | |  |
| 【表10.2.2-16】 | | | | |  |  |  | |  |  |  |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 | | | | | | | | 标段: | | | 第 页 共 页 | | | | |
| 序号 | | 项目编码 |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 计量  单位 | 工程量 | | 金 额 (元) | | | | | | 备注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 |
| 人工费 | 机械费 | | 暂估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10.2.2-16】 | | |  |  |  |  |  |  |  |  |  |
|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 | | | | | | | | |
|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 | | | | | 标段: | | | 第 页 共 页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 计量  单位 | 工程量 | 金 额 (元) | | | | | 备注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
| 人工费 | 机械费 | 暂估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10.2.2-17】 | | |  |  |  |  |  |  |  |  |  |
| **综合单价计算表** | | | | | | | | | | | |
|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 | | | | | 标段: | | | 第 页 共 页 | | |
| 清单  序号 | 项目编码  (定额编码) | 清单（定额）  项目名称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综 合 单 价 (元) | | | | | | |
| 人工费 | 材料  (设备)  费 | 机械费 | 管理费 | 利润 | 风险费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10.2.2-20】 | | |  |  |  |  |
| **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 | | | |
|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 | | 标段: | 第 页 共 页 | | |
| 序号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费率  (%) | 金额  (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10.2.2-21】 | |  |  |
|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 | |
|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 | 标段: | 第 页 共 页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暂列金额 |  | 明细详见表10.2.2-22 |
| 1.1 | 标化工地增加费 |  | 明细详见表10.2.2-22 |
| 1.2 | 优质工程增加费 |  | 明细详见表10.2.2-22 |
| 1.3 | 其他暂列金额 |  | 明细详见表10.2.2-22 |
| 2 | 暂估价 |  |  |
| 2.1 | 材料（设备）暂估价 |  | 明细详见表10.2.2-23 |
| 2.2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明细详见表10.2.2-24 |
| 2.3 |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 |  | 明细详见表10.2.2-25 |
| 3 | 计日工 |  | 明细详见表10.2.2-26 |
| 4 | 总承包服务费 |  | 明细详见表10.2.2-2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10.2.2-22】 | |  |  |  |
| **暂列金额明细表** | | | | |
|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 | | 标段: | 第 页 共 页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计量单位 | 暂定金额(元) | 备注 |
| 1.1 | 标化工地增加费 | 项 |  | 如整体考虑，值可参考建设节点汇总 |
| 1.2 | 优质工程增加费 | 项 |  | 如整体考虑，值可参考建设节点汇总 |
| 1.3 | 其他暂列金额 | 项 |  |  |
| 1.3.1 | 暂列金额 | 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10.2.2-23】 | | | | |  |  | |  | |  | | |
|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 | | | | | | | | | | | |
|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 | | | | | 标段: | | 第 页 共 页 | | | | |
| 序号 | |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 合价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表10.2.2-26】 | | | | | |  | |  | |  |  | |
| **计 日 工 表** | | | | | | | | | | | | |
|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 | | | | | | | | | 第 页 共 页 | | |
| 编号 | | 项 目 名 称 | | | | 单位 | | 数量 | | 综合单价(元) | 合价(元) | |
|
| 一 | | 人 工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人 工 小 计 | | | | | | | | | | |  | |
| 二 | | 材 料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材 料 小 计 | | | | | | | | | | |  | |
| 三 | | 施 工 机 械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施工机械小计 | | | | | | | | | | |  | |
| 总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材机汇总表** | | | | | | | | |
|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 | | | | | | 第 页 共 页 | |
| 序号 | 编码 | 材料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3-5-3】 | | |  |  |  |
| **综合单价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计算表** | | | | | |
|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 | | | | 第 页 共 页 |
| 序号 | 特项名称 | 费率名称 | 计算基数 | 费率(%)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小微企业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企业为（填写行业）（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企业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企业参加\_\_\_\_\_\_（采购人）的\_\_\_\_\_\_（项目名称）\_\_\_\_\_\_（标项名称）采购活动，所提供的货物为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由其他\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另附）。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及进口货物。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

1）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此函。

2）所投标项内的产品如由多个企业制造的，在填写企业类型时，按产品生产企业中规模最大的企业类型填写。

3）代理商投标，提供投标人及产品制造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4）投标产品制造商投标，提供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5）证明材料为企业在职员工人数（提供社保缴纳凭证）、营业收入及资产总额（提供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等。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提供此函。

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此函。

**五、投 标 函**

致：\_浙江宇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_：

根据贵方为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报价文件一份，资格证明/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各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及其相关补充文件**（若有）**，并完全清晰理解全部内容及相关的补充文件**（若有）**，不存在任何误解之处，同意放弃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2、我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采购文件中所提到的无效标条款，并服从有关开标现场的会议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3、我方所提供的一次性投标产品报价均具充分的合理性和准确性，保证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合同授予资格。

4、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如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5、我方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依法缴纳了税收（投标截止时间进行计算）。

6、我方承诺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7、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一切投标文件经已认真严格审核，内容均为全面真实、准确有效且毫无保留，绝无任何遗漏、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无如实告知之处，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和相关的处罚。

8、我方承诺至开标之日止，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浙江宇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_\_ \_\_（姓名）系\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附被授权人是本单位在职职工的有效身份证明，如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八、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未填写或未提供本表的视作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九、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 | 年龄 | |  |
| 职务 |  | | 职称 |  | | | 学历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 | |  |
|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 | |  | | | | | | |
| 工作经历 | | | | | | | | | |
| 业主 | | 项目名称 | | | 建筑面积 | | | 服务期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身份证、社保证明、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等相关资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盖章：

投标人盖章：日期：

**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 |